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3: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3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4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5. 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5
6.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7. 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6
8. 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
9. 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10. 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11.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2. 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1
13.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2
14. 修訂公司章程	13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13
2021年度股東大會	14
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5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6
參閱資料	117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117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2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張奇

田博

夏陽

邵敏

劉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威廉•科恩

梁錦松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vi)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i)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viii)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x)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i)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iii)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特別決議案：(xiv)修訂公司章程。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請股東參閱。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1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957.6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95.76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12.02億元；

3.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2年7月7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64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910.04億元；
4. 202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選聘外部審計師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9,480萬元整），其中，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860萬元整。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貫徹落實中央「十四五」規劃，服務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推進，堅持綠色發展理念，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和科技發展變化，擬定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200億元，與上年持平。預算安排重點增強「三個能力」建設，支持「三大戰略」實施，加強數據中心等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支持三大重點區域及重點城市行發展，助力數字化經營，踐行新金融行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和運營模式轉型，推進國產化設備替代，提升網點綜合競爭力，推動綠色網點建設；適當安排全行性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加大安防消防投入，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率；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逐步提升新能源車購置比例。

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9年5月起兼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董事長。張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金良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金良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田博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田博先生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田博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歷任中國銀行營業部主管、公司金融總部主管、公司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貿易金融部副總經理、交易銀行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其間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掛職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長。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中國民生銀行總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2004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田博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田博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夏陽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夏陽先生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夏陽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進入匯金公司工作；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華夏銀行，歷任資產託管部總經理，濟南分行行長，合肥分行行長，杭州分行紀委書記、副行長，溫州分行紀委書記、副行長等職務。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銀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會計師，1988年南京大學人體及動物生理學專業本科畢業，2018年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夏陽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夏陽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格雷姆·惠勒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格雷姆•惠勒先生，1951年10月出生，新西蘭國籍。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格雷姆•惠勒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格雷姆•惠勒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格雷姆•惠勒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格雷姆•惠勒先生在金融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國國籍。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在國際會計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王永慶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王永慶先生將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王永慶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監事長。王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國工商聯專職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副局長（正局級）、局長，六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總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在鐵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永慶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王永慶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趙錫軍先生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趙錫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趙錫軍先生將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趙錫軍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監事。自2020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聯席院長。趙先生2005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是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魯克大學和麥吉爾大學、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尼金羅德大學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趙錫軍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趙錫軍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修訂公司章程

為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對現行公司章程做了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共94條161款，其中涉及黨建內容的6條7款，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修訂70條132款，根據公司治理運行實際及其他修訂18條22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國家有關部委、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作相應修訂。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2年6月23日下午2:20至3:0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7月7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1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派發。2021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8日派發。

2021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3: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3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1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6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	<p>第一條</p> <p>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9122。</p>	<p>第一條</p> <p>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912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44477。</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	<p>第八條第一款</p> <p>銀行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八條第一款</p> <p>銀行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及<u>監管規定</u>、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或「本章程」）。</p>
3.	<p>第十條</p> <p>本章程所稱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係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十條</p> <p>本章程所稱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係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u>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u>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4.	<p>第十三條</p> <p>銀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銀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p> <p>銀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u>的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銀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	<p>第十四條</p> <p>銀行的經營宗旨：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第十四條</p> <p>銀行的經營宗旨：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u>保護利益相關者權益</u>，<u>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u>。</p> <p><u>銀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6.	<p>第十六條第一款</p> <p>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銀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第一款</p> <p>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u>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u>，銀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7.	<p>第十八條第一款</p> <p>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八條第一款</p> <p>經相關監管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	<p>第十九條第四款</p> <p>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九條第四款</p> <p>經<u>相關監管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9.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核准或批准，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叁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柒拾柒點陸玖(77.69%)。</p>	<p>第二十條</p> <p>經<u>相關監管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核准或批准，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叁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柒拾柒點陸玖(77.69%)。</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0.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p> <p>經<u>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u>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11.	<p>第二十三條</p> <p>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p> <p>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u>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2.	<p>第二十八條</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銀行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銀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銀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銀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u>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銀行<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銀行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銀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銀行為維護銀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銀行股份，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銀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銀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銀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銀行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一；<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銀行合計持有的銀行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銀行股份，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銀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銀行回購境外上市股份還應遵守<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和限制。</p>
13.	<p>第二十九條</p> <p>銀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條</p> <p>銀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銀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前款第(二)項規定的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4.	<p data-bbox="331 272 485 304">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495">除非銀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銀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31 559 829 740">(一) 銀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331 804 829 1027">(二) 銀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331 1091 829 1219">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331 1283 829 1704">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銀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 data-bbox="858 272 1011 304">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6 495">除非銀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銀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58 559 1356 740">(一) 銀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858 804 1356 1027">(二) 銀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858 1091 1356 1219">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858 1283 1356 1704">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銀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銀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銀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三) 銀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銀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u>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5.	<p>第三十五條</p> <p>銀行股票採用記名式。</p> <p>銀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銀行名稱； (二) 銀行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p>第三十五條</p> <p>銀行股票採用記名式。</p> <p>銀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銀行名稱； (二) 銀行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16.	<p>第三十六條</p> <p>在銀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銀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以及銀行與每個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的每個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銀行（代表銀行自身及每名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每個股東同意，因銀行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而且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銀行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第三十六條</p> <p>在銀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銀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以及銀行與每個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的每個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銀行（代表銀行自身及每名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每個股東同意，因銀行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而且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銀行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同意，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受讓人授權銀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銀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除非股東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須填寫的表格，而該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否則股票過戶登記處應拒絕以該股東的姓名(名稱)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p>	<p>(三)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同意，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受讓人授權銀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銀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除非股東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須填寫的表格，而該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否則股票過戶登記處應拒絕以該股東的姓名(名稱)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p>
17.	<p>第三十八條</p> <p>銀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第三十八條</p> <p>銀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七) 股份質押相關信息。</u></p>
18.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三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三十日<u>二十日</u>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銀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銀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9.	<p>第四十五條第二款</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第四十五條第二款</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u>相關</u>規定處理。</p>
20.	<p>第五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第五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21.	<p>第五十三條</p> <p>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銀行股本狀況； (3) 銀行債券存根； 	<p>第五十三條</p> <p>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u>發言</u>和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銀行股本狀況； (3) 銀行債券存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六)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六)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	<p data-bbox="331 272 485 304">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449">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 data-bbox="331 512 829 593">(一) 遵守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p> <p data-bbox="331 657 829 738">(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31 802 829 883">(三)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 data-bbox="331 946 829 1074">(四) 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 data-bbox="331 1138 829 1317">(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銀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331 1381 829 1653">(六) 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58 272 1011 304">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6 449">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 data-bbox="858 512 1356 593">(一)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u></p> <p data-bbox="858 657 1356 738">(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58 802 1356 981">(三)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銀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 data-bbox="858 1044 1356 1172">(四)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銀行股份；</u></p> <p data-bbox="858 1236 1356 1317">(三)(五)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58 1381 1356 1800">(四)(六) <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銀行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銀行股份，或者與銀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銀行利益；</u></p> <p><u>(五)-(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九) 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銀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經營管理；</u></p> <p><u>(六)-(十) 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十一)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銀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銀行；</u></p> <p><u>(十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u></p> <p><u>(十四) 股東所持銀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十五) 銀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七)-(十六)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銀行應當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u>除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23.	<p>第五十五條</p> <p>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五十五條</p> <p><u>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超出部份股份在銀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份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份股份。</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份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超出部份股份在銀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份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份股份。</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份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書面報告，並通知本行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買賣本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股東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24.	<p>第五十八條</p> <p>本章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銀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銀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銀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銀行。</p>	<p>第五十八條</p> <p>本章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銀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銀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銀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銀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銀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銀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薦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銀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銀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薦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25.	<p>第五十九條</p> <p>銀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第五十九條</p> <p>銀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u>銀行股東獲得銀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u></p>
26.	<p>第六十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u>其他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的，銀行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7.	<p>第六十一條</p> <p>當銀行出現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流動性困難，在銀行有借款並且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款。</p>	<p>第六十一條</p> <p>當銀行出現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流動性困難，在銀行有借款並且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款。</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銀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銀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銀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8.	<p>第六十二條</p> <p>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銀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銀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銀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銀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二條</p> <p>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u>5%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u>6六</u>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u>6六</u>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三十日內執行。銀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銀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銀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29.	<p>第六十三條</p> <p>銀行不得接受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p> <p>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p>	<p>第六十三條</p> <p>銀行不得接受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u>股東以銀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u>，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u>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u>，負責承擔銀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擁有銀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份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u></p> <p><u>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銀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u></p> <p>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p> <p><u>股東質押銀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0.	<p>第六十五條</p> <p>銀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六十五條</p> <p>銀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u>1</u>名，副書記<u>1-2</u>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u>1</u>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紀檢機構</u>。</p> <p><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1.	<p>第六十六條</p> <p>黨委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銀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銀行健康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六十六條</p> <p><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製度、基本製度、重要製度。</u>黨委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銀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銀行健康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32.	<p>第六十七條</p> <p>黨委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p>	<p>第六十七條</p> <p>黨委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3.	<p>第六十八條</p> <p>黨委研究討論銀行改革轉型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六十八條</p> <p>黨委研究討論銀行改革轉型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4.	<p>第六十九條</p> <p>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銀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六十九條</p> <p>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銀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u>紀檢監察機構</u>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35.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一）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一）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u>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u>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6.	<p>第七十七條第二款</p> <p>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應按照本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選用股東大會召開方式。</p>	<p>第七十七條第二款</p> <p>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應按照本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選用股東大會召開方式。<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37.	<p>第七十八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銀行。</p>	<p>第七十八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銀行。</p> <p><u>銀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8.	<p>第七十九條第(二)項</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九條第(二)項</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二十五</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39.	<p>第八十條</p> <p>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1)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第八十條</p> <p>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1)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2)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3)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4)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3)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4)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7)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7)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0.	<p>第八十三條</p> <p>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三條</p> <p>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u>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1.	<p data-bbox="331 272 485 304">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449">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411 512 707 544">(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331 608 826 689">(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31 753 826 1025">(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 data-bbox="331 1089 826 1412">(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331 1476 826 183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58 272 1011 304">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449">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938 512 1233 544">(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58 608 1353 689">(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58 753 1353 1025">(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 data-bbox="858 1089 1353 1412">(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58 1476 1353 183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銀行的股東；</p> <p>(八) 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銀行的股東；</p> <p>(八) 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42.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43.	<p>第九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五)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銀行年度報告；</p>	<p>第九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五)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銀行年度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七)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八)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七)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八)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4.	<p>第一百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第一百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一)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二)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u>分拆</u>、<u>合併</u>、<u>解散</u>和<u>清算</u>和<u>變更公司形式</u>；</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一)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十二) 罷免獨立董事；</u></p> <p>(十二)<u>(十三)</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5.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46.	<p>第一百〇二條</p> <p>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二條</p> <p>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7.	<p data-bbox="331 272 606 304">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p> <p data-bbox="331 370 826 740">(四)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ol data-bbox="331 804 826 10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804 826 981">1.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 <li data-bbox="331 1044 826 1081">2. 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 	<p data-bbox="858 272 1133 304">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p> <p data-bbox="858 370 1353 789">(四)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u>同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ol data-bbox="858 853 1353 112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8 853 1353 1029">1.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 <li data-bbox="858 1093 1353 1129">2. 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銀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10%百分之十</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銀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48.	<p>第一百〇五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〇五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9.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44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31 512 826 785">(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 data-bbox="331 849 826 1023">(二) 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331 1087 826 1168">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44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58 512 1353 785">(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 data-bbox="858 849 1353 1076">(二) 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u>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u>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58 1140 1353 1221">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0.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495">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 data-bbox="331 559 826 932">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331 995 826 1070">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 data-bbox="331 1134 826 1261">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495">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 data-bbox="858 559 1353 974">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u>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858 1038 1353 1261"><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51.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p>(九)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資本補充方案</u>、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p>(九) <u>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九)<u>(十)</u>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u>方案；</p> <p>(十)<u>(十一)</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u>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十一)<u>(十二)</u>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u>(十三)</u>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 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 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p> <p>(十九) 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實行對高級管理層問責制;</p> <p>(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十三)<u>(十四)</u> 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u>(十五)</u>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u>(十六)</u>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u>(十七)</u> 決審定銀行的風險偏好,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 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 並監督其執行情況<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七)<u>(十八)</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u>或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八)<u>(十九)</u> 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p> <p>(十九)<u>(二十)</u> 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實行對高級管理層問責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p> <p>(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制定資本規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五)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三十)(二十一)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三十一)(二十二)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或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三十三)(二十三) 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p> <p>(三十三)(二十四)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三十四)(二十五) 制定資本規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三十五)(二十六)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三十六)(二十七)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八) 制定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政策、目標，制定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u></p> <p>(三十七) 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u>(二十九) 確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三十) 建立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八)<u>(三十二)</u>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2.	<p data-bbox="331 266 826 300">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331 357 826 434">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31 491 826 704">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 data-bbox="331 761 826 8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411 946 735 981">(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331 1038 826 1115">(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411 1172 676 1206">(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1264 826 1340">(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411 1398 644 1432">(五) 行長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1489 826 1617">(六)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1674 826 1930">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 data-bbox="858 266 1066 300">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58 357 1353 434">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58 491 1353 704">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 data-bbox="858 761 1353 8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938 946 1262 981">(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858 1038 1353 1115">(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938 1172 1203 1206">(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58 1264 1353 1340">(四)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938 1398 1171 1432">(五) 行長提議時；</p> <p data-bbox="858 1489 1353 1617">(六)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 data-bbox="858 1674 1353 1930">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3.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54.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非關聯</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u>香港</u>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5.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591">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 data-bbox="411 655 675 687">(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 data-bbox="411 751 675 783">(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 data-bbox="411 846 770 878">(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 data-bbox="411 942 738 974">(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 data-bbox="331 1038 826 1123">(五)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411 1187 611 1219">(六) 重大投資；</p> <p data-bbox="331 1283 826 1368">(七)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 data-bbox="331 1432 826 1517">(八)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 data-bbox="411 1581 738 1613">(九)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 data-bbox="331 1676 826 1761">(十)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 data-bbox="331 1825 826 1910">(十一)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272 1066 304">第一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591">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 data-bbox="938 655 1201 687">(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 data-bbox="938 751 1209 783"><u>(二) 資本補充方案；</u></p> <p data-bbox="938 846 1265 878">(三)<u>(三)</u> 購回銀行股票；</p> <p data-bbox="858 942 1353 1027">(三)<u>(四)</u>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 data-bbox="938 1091 1329 1123">(四)<u>(五)</u>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 data-bbox="858 1187 1353 1272">(五)<u>(六)</u>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938 1336 1201 1368">(六)<u>(七)</u> 重大投資；</p> <p data-bbox="858 1432 1353 1517">(七)<u>(八)</u>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 data-bbox="938 1581 1145 1613"><u>(九) 薪酬方案；</u></p> <p data-bbox="858 1676 1353 1761">(八)<u>(十)</u>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 data-bbox="858 1825 1353 1910">(九)<u>(十一)</u>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 修訂本章程；</p> <p>(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u>(十二)</u>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u>(十三)</u>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u>(十四)</u> 聘用、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u>(十五)</u>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u>(十六)</u> 修訂本章程；</p> <p>(十五)<u>(十七)</u>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u>(十八)</u>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除遇有重大突發事件、緊急情況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召開現場會議的情況外，董事會就上述重大事項做出決議，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6.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591">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 data-bbox="331 655 826 1027">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迴避的決議。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 data-bbox="331 1091 826 1464">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 data-bbox="331 1527 826 1644">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591">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非關聯董事</u><u>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 data-bbox="858 655 1353 1027">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迴避的決議。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58 1091 1353 1464">出席董事會的無<u>非關聯</u>董事人數不足<u>3</u>三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非關聯</u>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 data-bbox="858 1527 1353 1644">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7.	<p data-bbox="331 272 545 304">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591">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 data-bbox="331 655 829 878">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331 942 829 1410">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會議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858 272 1072 304">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6 687">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 data-bbox="858 751 1356 974">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858 1038 1356 1602">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u>當年</u>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u>會議</u>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u>也不</u>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58.	<p>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p> <p>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p> <p>董事會應當將<u>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59.	<p>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p> <p>銀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p> <p>銀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u>其股東、實際控制人</u>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0.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61.	<p>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p> <p>本條所稱銀行的重大關聯交易是指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p>計算一個關聯方的交易餘額時，關聯自然人的近親屬應當合併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關聯方應當合併計算。</p> <p>本章程所稱的「關聯方」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刪除第一百五十四條原第三款至第五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2.	<p data-bbox="331 263 544 295">第一百五十五條</p> <p data-bbox="331 351 831 512">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 data-bbox="411 566 676 597">(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 data-bbox="411 651 707 683">(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331 736 831 810">(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863 831 938">(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331 991 831 1066">(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 data-bbox="331 1119 831 1364">(六)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 data-bbox="331 1417 831 1491">(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 data-bbox="331 1544 831 1619">(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 data-bbox="411 1672 799 1704">(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263 1070 295">第一百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58 351 1358 512">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 data-bbox="938 566 1203 597">(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 data-bbox="938 651 1233 683">(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858 736 1358 810">(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863 1358 938">(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858 991 1358 1066">(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 data-bbox="858 1119 1358 1236"><u>(六)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58 1289 1358 1534">(六)<u>(七)</u>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 data-bbox="858 1587 1358 1704">(七)<u>(八)</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權益的事項；</p> <p data-bbox="858 1757 1358 1832">(八)<u>(九)</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 data-bbox="858 1885 1358 1959">(九)<u>(十)</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3.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4.	<p data-bbox="331 272 513 304">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687">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 data-bbox="331 751 829 836">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 data-bbox="408 900 762 932">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331 995 829 1081">(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 data-bbox="331 1144 829 1229">(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 data-bbox="331 1293 829 1378">(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 data-bbox="331 1442 829 1613">(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 data-bbox="331 1676 829 1804">(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 data-bbox="408 1868 798 1900">(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58 272 1040 304">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6 793">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 data-bbox="858 857 1356 942">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 data-bbox="935 1006 1289 1038">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858 1102 1356 1187">(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 data-bbox="858 1251 1356 1336">(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 data-bbox="858 1400 1356 1485">(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 data-bbox="858 1549 1356 1761">(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u>解聘獨立審計機構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五) 關注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u></p> <p>(五)<u>(六)</u>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六)<u>(七)</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65.	<p>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二款</p> <p>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二款</p> <p>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66.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 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監事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 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監事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八) 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九)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一) 組織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十二)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八) 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九)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一) <u>(十)</u> 組織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十二) <u>(十一)</u>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三) <u>(十二)</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7.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687">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 data-bbox="331 751 826 878">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 data-bbox="331 942 826 1123">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但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p data-bbox="331 1187 826 1272">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 data-bbox="331 1336 826 1506">(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878"><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非執行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 data-bbox="858 942 1353 1123">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 data-bbox="858 1187 1353 1464">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但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p> <p>(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p> <p>(六)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p> <p>(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p> <p>(八)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p> <p>(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p> <p>(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二)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u></p> <p>(四)<u>(三)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p> <p>(六)<u>(四)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指導和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u></p> <p><u>(五) 研究擬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跟蹤評估進展情況，並指導監督相應的信息披露；</u></p> <p>(八)<u>(六)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金融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金融戰略執行情況；</u></p> <p><u>(七) 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u></p> <p><u>(八)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u></p> <p><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8.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591">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擔任。</p> <p data-bbox="331 655 826 740">銀行設首席審計官一名，首席審計官為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804 826 889">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銀行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953 826 1081">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p> <p data-bbox="331 1144 826 1506">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p> <p data-bbox="331 1570 826 1708">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644">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u>首席審計官及業務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擔任。</p> <p data-bbox="858 708 1353 793">銀行設首席審計官一名，首席審計官為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857 1353 985">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銀行高級管理人員，<u>可由副行長擔任</u>。</p> <p data-bbox="858 1049 1353 1176">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p> <p data-bbox="858 1240 1353 1602">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p> <p data-bbox="858 1666 1353 1793">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9.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p> <p>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p> <p>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u>缺位或不能履行</u>職權時，由<u>董事會指定人員</u>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70.	<p>第一百七十條</p> <p>首席審計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應向行長、監事會匯報工作。首席審計官的職權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確定。首席審計官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一百七十條</p> <p>首席審計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董事會<u>及其審計委員會</u>負責並報告工作，並應向<u>監事會及</u>行長<u>一</u>監事會匯報工作。首席審計官的職權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確定。首席審計官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71.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行長執行職責時，按需要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建議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代為行使行長職權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決定召開行長辦公會議。</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行長執行職責時，按需要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建議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在行長<u>缺位或不能履行</u>職權時，代為行使行長職權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決定召開行長辦公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2.	<p>第一百八十條</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一百八十條</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u>監管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u>，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73.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銀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前述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銀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前述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4.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549">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 data-bbox="331 612 826 836">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331 900 826 1027">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和離任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和離任的規定辦理。</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549">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 data-bbox="858 612 1353 836">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858 900 1353 1134"><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和離任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和離任的規定辦理。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p> <p data-bbox="858 1198 1353 1453"><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外部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外部監事就任前，該外部監事應當繼續履職，被罷免的除外。</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75.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三）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三）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p> <p>(七)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十二)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十三)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p>	<p><u>(六)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銀行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u>(七) 對銀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六)<u>(八)</u>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u>和監督</u>；</p> <p>(七)<u>(九)</u>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u>(十)</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u>(十一)</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u>(十二)</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u>(十三)</u>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召開的會議。</p>	<p>(十三)(十四)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十三)(十五)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p> <p><u>(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十七) 對銀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四)(十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十五)(十九)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召開的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6.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p> <p>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p> <p>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u>當年</u>監事會會議總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77.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u>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8.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應作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p> <p>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應作<u>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使用中文，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u>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p>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79.	<p>第二百〇四條第一款</p> <p>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二百〇四條第一款</p> <p>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u>其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0.	<p data-bbox="331 272 826 304">第二百〇五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6 591">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p> <p data-bbox="331 655 826 932">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331 995 826 1123">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 data-bbox="331 1187 826 1410">銀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04">第二百〇五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591">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p> <p data-bbox="858 655 1353 932">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858 995 1353 1123">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 data-bbox="858 1187 1353 1410">銀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1.	<p>第二百〇六條</p> <p>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p>	<p>第二百〇六條</p> <p>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u></p>
82.	<p>第二百〇七條</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二百〇七條</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和<u>薪酬分配辦法</u>，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u>提出監事薪酬分配方案</u>，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3.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除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銀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銀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四）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銀行改組。</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u>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銀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有義務遵守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或者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銀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銀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四）<u>對銀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銀行改組。</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4.	<p data-bbox="331 272 545 304">第二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591">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58 272 1072 304">第二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3 644">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u>應盡職、審慎履行職責</u>，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58 708 1353 836"><u>銀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u></p> <p data-bbox="858 900 1353 1123"><u>(一) 持續關注銀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銀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858 1187 1353 1368"><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58 1432 1353 1506"><u>(三)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四) 積極參加銀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銀行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二) 積極參加銀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三)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四)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5.	<p data-bbox="331 272 545 304">第二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68 829 640">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31 704 829 783">（一）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31 846 829 925">（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31 989 829 1219">（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規章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31 1283 829 1361">（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31 1425 829 1604">（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銀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331 1668 829 1789">（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銀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 data-bbox="858 272 1072 304">第二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68 1356 640">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u>，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58 704 1356 832">（一）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58 895 1356 974">（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58 1038 1356 1268">（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規章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58 1332 1356 1410">（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858 1474 1356 1653">（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銀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銀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銀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銀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銀行資金或者將銀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銀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銀行資產為銀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銀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銀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銀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銀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銀行資金或者將銀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銀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銀行資產為銀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銀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銀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銀行同類的業務；</p> <p>(十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p> <p>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銀行所有。</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銀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銀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銀行同類的業務；</p> <p>(十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p> <p>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銀行所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6.	<p>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87.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銀行須與每名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銀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銀行章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同意銀行將享有銀行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銀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銀行須與每名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銀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銀行章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同意銀行將享有銀行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銀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如下仲裁條款：</p> <p>1. 凡銀行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合同、銀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銀行或銀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三) 如下仲裁條款：</p> <p>1. 凡銀行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合同、銀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銀行或銀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7.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8. 此項仲裁協議由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銀行達成，銀行既代表其自身，也代表每個股東；</p> <p>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7.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8. 此項仲裁協議由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銀行達成，銀行既代表其自身，也代表每個股東；</p> <p>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8.	<p data-bbox="331 266 545 300">第二百四十六條</p> <p data-bbox="408 357 791 391">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 data-bbox="408 449 555 483">(一) 現金；</p> <p data-bbox="408 540 555 574">(二) 股票；</p> <p data-bbox="408 632 735 666">(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 data-bbox="331 723 829 1072">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331 1129 829 1710">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 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 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58 266 1072 300">第二百四十六條</p> <p data-bbox="935 357 1318 391">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 data-bbox="935 449 1082 483">(一) 現金；</p> <p data-bbox="935 540 1082 574">(二) 股票；</p> <p data-bbox="935 632 1262 666">(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 data-bbox="858 723 1356 1208">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u>銀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銀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銀行的發展需求。</u>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58 1266 1356 1889">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u>百分之十</u>10%。特殊情況包括：(一) 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 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89.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銀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合格的審計人員，在首席審計官領導下對銀行的內部控制、業務、財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銀行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銀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合格的審計人員，在首席審計官領導下對銀行的<u>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u>、<u>業務</u>、<u>財務活動</u>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促進完善公司治理</u>。銀行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0.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對首席審計官負責並報告工作；下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及其監督工作，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評價和監事會的指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對首席審計官負責並報告工作；下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及其監督工作，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評價和監事會的指導，<u>向首席審計官或分管內部審計工作的黨委成員負責並報告工作</u>；下級內部審計部門<u>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u>；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91.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銀行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銀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2.	<p>第二百七十二條</p> <p>銀行研究決定有關員工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員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員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p>	<p>第二百七十二條</p> <p>銀行研究決定有關員工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員工的意見，<u>並經工會審議，並同時</u>邀請工會或者員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p>
93.	<p>第三百〇八條</p> <p>「獨立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三百〇八條</p> <p>「獨立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u>其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原第三百〇八條中未有相關條款)</p>	<p>在第三百〇八條中增加</p> <p><u>「關聯方」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三百〇八條</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國務院或其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三百〇八條</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u>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u>國務院或其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三百〇八條</p> <p>「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三百〇八條</p> <p>「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u>其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原第三百〇八條中未有相關條款)</p>	<p>在第三百〇八條中增加</p> <p><u>「現場會議」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原第三百〇八條中未有相關條款)</p>	<p>在第三百〇八條中增加</p> <p><u>「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原第三百〇八條中未有相關條款)	<p>在第三百〇八條中增加</p> <p><u>「重大關聯交易」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p>
	<p>第三百〇八條</p> <p>「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〇八條</p> <p>「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4.	<p data-bbox="331 272 831 687">第三百〇九條</p> <p data-bbox="331 370 831 687">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p>	<p data-bbox="857 272 1347 304">第三百〇九條</p> <p data-bbox="857 370 1356 687">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一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p>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六位獨立董事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時差等不利因素影響，認真嚴謹履行職責，審慎勤勉行使權利，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類董事專題交流和溝通會議，就會議議案與重大事項獨立自主發表專業、客觀、公正的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功能作用，有效促進了本行治理能力提升，切實維護了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M•C•麥卡錫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麥卡錫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高級管理人員，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鍾嘉年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鍾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惠勒先生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馬德蘭先生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威廉•科恩先生，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科恩先生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先生現任佈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錦松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和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自2021年4月起任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

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於2021年12月20日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5次，審議、聽取、參閱各項議題276項。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獨立董事就15項董事會議案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主要包括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和薪酬清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和聘用外部審計師等。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M•C•麥卡錫先生	3/3	8/8	0/8
鍾嘉年先生	3/3	8/8	0/8
格雷姆•惠勒先生	3/3	7/8	1/8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3/3	8/8	0/8
威廉•科恩先生	1/1	5/5	0/5
梁錦松先生	1/1	1/1	0/1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關聯交易、 社會責任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M·C·麥卡錫先生	6/6	0/6	-	-	7/7	0/7	7/7	0/7	-	-
鍾嘉年先生	6/6	0/6	6/6	0/6	6/7	1/7	-	-	9/9	0/9
格雷姆·惠勒先生	-	-	6/6	0/6	7/7	0/7	7/7	0/7	9/9	0/9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	-	6/6	0/6	7/7	0/7	7/7	0/7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	-	2/2	0/2	3/3	0/3	-	-	4/4	0/4
梁錦松先生	1/1	0/1	-	-	2/2	0/2	1/1	0/1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通過戰略交流會、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以及郵件問詢等多種方式，與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

一是積極研判國內、國際宏觀形勢，著力加強戰略應對研究討論。年內，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田國立董事長主持召開的戰略交流會，立足國際視野，就當前國際國內宏觀經濟金融趨勢、全球主要經濟體政策及監管導向、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應對策略及戰略推進實施情況深入交換意見。主要包括：推動全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及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各項戰略規劃實施，完善戰略實施的配套機制以及發展路徑，促進各項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跟蹤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動向、新興市場政策應對，以及相關政策風險溢出效應和傳導效應可能對銀行造成的影響；針對當前境內外

監管趨嚴的外部環境，進一步加強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數字安全與隱私保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規管理；研究本行在海外戰略佈局和經營調整策略，關注英國脫歐後歐洲監管框架和金融服務政策調整動態，以充分適應國際市場變化；關注監管檢查問題的整改落實，對照存在的問題和監管要求，積極推進整改工作；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集團風險偏好傳導機制，關注氣候變化、ESG（環境、社會及治理）、房地產市場等領域風險防控；順應數字化潮流，前瞻性地探索把握大數據挖掘與應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5G應用等新興領域的發展機遇，研判本行在業務及技術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

二是與高級管理層就重大事項深入溝通，積極主動傳導董事會戰略意圖。本行獨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支持高級管理層研究制定各類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多渠道補充資本，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提升資本對科技創新、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業務發展的支撐力度；加強定期報告審閱和信息披露，提示高級管理層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及時調整優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注存量理財資產整改監管動態及本行整改工作推進情況；關注重點行業和重點領域業務風險，持續跟蹤房地產行業、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傳導及風險溢出情況，要求對重點業務領域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關注員工薪酬結構、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以及境外機構人力資源管理等情況，推動高級管理層建立更為科學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有效識別和管理人才的內部程序；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在產品銷售與服務、個人信息數據保護、投訴處理以及資源配置、考核激勵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並及時準確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回應市場關切；加強ESG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推動ESG管理進一步融入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夯實完善ESG管理數據基礎及指標體系，並建立配套的激勵約束機制。

三是加強與監事會的溝通協同，促進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王永慶監事長主持的專題交流會，並定期與監事會成員座談，對董事會、監事會運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及支持等方面充分交換意見，在公司治理、戰略發展、風險管控等方面加強協同，促進公司治理規範運作。

(三) 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積極參加董事會組織的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合規培訓；境內外反貪污法律法規培訓；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架構中的定位和履職重點、獨立董事權利和責任、內幕消息、關聯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等監管要求。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完善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並依託內部審計，持續強化對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工作的監督，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12,896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1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1,4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200億元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王江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李運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聘任程遠國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以及關於聘任張毅先生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1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1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

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1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6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815.04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年報、2021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其中，本行2020年年報以「新開局、新發展、新金融」為主題，系統闡述新金融行動理念，持續披露三大戰略全面推進情況，不斷優化企業社會責任章節披露，生動翔實的年報獲得業界和市場的充分認可。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未發現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董事會引領和督導全行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著力增強「三個能力」，縱深推進「三大戰略」，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科學編製「十四五」發展規劃，擘畫高質

量發展藍圖，努力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展現大行擔當。董事會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職，勤勉盡責，有效維護本行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以高質量的公司治理引領驅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1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宏觀經濟形勢研判，深入分析銀行面臨的機遇、風險和挑戰，提出有針對性的應對策略。立足新發展階段，系統性謀劃全行「十四五」發展規劃、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重大戰略，積極踐行新金融行動，加大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支持資本工具發行，多渠道補充資本，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積極履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統籌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災和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2021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召開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召開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定期報告的編製和披露。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高級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關注和推進存量理財資產整改；關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披露，督促持續優化定期報告相關披露；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宏觀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變化等對資產質量的影響。監督評估外審工作。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同意續聘安永為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督導外審計劃制定、更新及執行情況，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監督評估內審工作。監督指導內審年度計劃和中期滾動計劃的制定，關注內部審計是否有足夠的運作資源，加強與內審部門的溝通，推進內審發現及

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督促跟蹤後續整改落實情況，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02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指導管理層切實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和前瞻性，不斷夯實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持續提高監管通報問題整改質效，認真落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深入研究存量理財業務整改、線上業務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主題，及時開展英國脫歐、ESG相關風險匯報框架、數字人民幣、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和時事熱點問題研究，穩固推進集團併表、合規和反洗錢等全面風險管理，積極研判和應對境外合規風險，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全面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1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連選連任及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定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推動提升董事會運行效率，前瞻性分析「十四五」發展規劃下的本行人力資源管理，深入開展境外機構人力資源管理討論，高度重視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及建行大學推進情況，關注員工薪酬，指導優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及調整方案等，就持續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報告流程，對關聯交易實施規範化、精細化管理；督導建立健全消保工作管理制度體系，持續推動完善消保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消保工作執行，促進銀行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持續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推動提高業務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發揮新金融行動社會效益；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明確委員會ESG相關職責，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對外加強與ESG相關機構的交流，對內督導ESG管治架構持續完善以及將ESG理念融入戰略推進和經營管理，推動全行業務可持續發展。

四、總體評價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效率和決策水平，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M•C•麥卡錫、鍾嘉年、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威廉•科恩、梁錦松

2022年3月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¹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度本行一直嚴格遵照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行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得以顯著提升。

- (一) **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021年委員會召開了七次現場會議、兩次書面會議，審議通過了四份關聯方變動情況報告，接受了四份關聯交易備案報告，聽取了兩份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期內，委員會重點推動了關聯交易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及關聯交易系統功能的優化，並持續關注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修訂進展，督促管理層及時跟進。
- (二) **以監管政策為標準，積極主動擁抱新監管。**落實常態化關聯交易整治要求，組織全集團37家一級分行、34家海外機構、14家境內子公司圍繞工作要點開展風險排查，做好日常管控。深度參與銀保監會關聯交易制度修訂，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了解監管新理念和新態勢，前瞻性對新規變化進行管理佈局。
- (三) **以穩扎穩打為方針，築牢基礎管理新根基。**扎實做好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基礎數據管理，持續識別和維護關聯方，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履行告知義務，壓實主體責任，強化關聯交易核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嚴格按照

¹ 2022年3月1日，《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廢止，《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始施行。後者在第五十五條中保留了有關專項報告的要求。

監管要求開展信息報告和披露工作，按季提交《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上報關聯交易監管數據，並在定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關聯方及交易情況。

- (四) **以金融科技為載體，釋放系統管理新勢能。**利用大數據優化關聯方識別模型，通過引入外部工商數據和內部並表信息，提升關聯方識別的精準度和識別率。完成與主要業務審批系統的直連改造，主動嵌入業務流程，實現了交易審批等環節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提示。持續對標銀保監會監管系統，優化基礎數據接收、監管報送文件生成、數據異常校驗等功能，提升監管數據統計和報送的自動化程度。
- (五) **以精細管理為手段，繪就人人合規新畫卷。**始終堅持問題導向，通過梳理工作事項、細化工作要求、明確工作流程等，持續強化對關聯交易崗位人員的指導和督促，全面壓實管理職責。通過線上線下兩種模式，以開放、共享的理念，面向合規條線及業務條線開展差異化專業培訓，使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在集團內「向下扎根，向上生長」。
- (六) **以檢查考評為工具，打造勤勉盡責新生態。**對部分分行和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現場檢查，及時掌握和發現管理中的問題和不足，並舉一反三，自查自糾。開展關聯交易考核評價，對集團內各機構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綜合打分，並將得分納入年度考核和內控評價，督促各機構勤勉盡責，不斷精進管理措施。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關聯方共計3,193個，其中關聯法人135個，關聯自然人3,058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表 不同監管口徑下關聯方數量情況表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數量	數量
		(2020.12.31)	(2021.12.31)
銀保監會	關聯法人	112	132
	關聯自然人	2,877	2,978
證監會和上交所	關聯法人	23	33
	關聯自然人	305	336
聯交所	關聯法人	1	2
	關聯自然人	261	270
總計(去重後)	關聯法人	115	135
	關聯自然人	2,933	3,058

關聯自然人的構成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管、一級分行行長和分管授信審批的副行長、總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相關部門的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士的近親屬。關聯法人均是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或其他組織。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本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均為與關聯自然人或自然人相關企業發生，金額相對本行的規模來說較小，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也未發現存在關聯交易明顯不公，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一) 銀保監會口徑

2021年本行銀保監會統計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交易和服務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5,726.25萬元，其中對公貸款餘額為1,266.00萬元，個人貸款餘額為14,212.52萬元，信用卡透支餘額為247.73萬元。2021年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服務類交易金額總計43.91萬元。

(二) 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

2021年本行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存款交易、授信交易、理財產品交易及服務類交易。其中授信交易全年共發生61,495.39萬元，理財產品認購和收益發放全年共發生11,878.47萬元，服務類交易全年共發生265.56萬元，2021年12月31日全部關聯方在本行的存款餘額為15,038.00萬元。

(三) 聯交所口徑

除財務資助類交易²外，2021年本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理財產品交易和服務類交易。其中理財產品認購和收益發放全年共發生7,477.69萬元，服務類交易全年共發生0.37萬元。

² 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只要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可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的規定。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用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6.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8. 選舉田博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夏陽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格雷姆·惠勒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3.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修訂公司章程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有關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36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10.04億元的2021年度現金股息。如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7月7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1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3: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3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現場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會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按照本行於2022年5月6日發佈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二）請在不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6月21日下午3:00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三）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四）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10) 66215533
傳真：(8610) 66218888